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84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傑璽工程行

法定代理人 林璽庭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鳳宸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國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萬6,94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3,5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哲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書記官 鍾宜君